

112年度C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合格名單(臺北市)

許○瑋	朱○德	王○瑄	王○珮
徐○洧	黃○安	吳○霖	黃○軒
葉○妤	林○鉉	曾○湘	賴○妤
溫○蓉	楊○樺	劉○	林○晏
高○駮	黃○華	戴○穎	李○葳
楊○懿	張○歲	周○維	曹○宸
丁○諭	李○	張○薰	詹○晴
王○蕊	陳○芯	黃○樺	莊○歲
粘○媗	郭○	盧○任	林○評
黃○毓	林○涵	楊○泳霖	林○軒
黃○柔	藍○騰	俞○進	楊○蓉
李○燕	許○旻	李○軒	曾○晟
黃○逸	陳○榆	朱○賢	黃○瑄
梁○暄	陳○瑄	麥○	陳○親

合格人數：56人

備註：

- (一)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(協)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，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5場、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。
- (二)實習期間須提交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如附表二)，可上本會官網下載)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。
- (三)完成實習後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。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影本、掃描檔)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。
- (四)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(四大盃賽及莒光盃、中華盃等)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。
- (五)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